

6. 第 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67 萬元，計規劃設計總經費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辦理。
- 二、陳議員信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2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3.4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028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度同意補助本市「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經費 1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67 萬元，計規劃設計總經費 1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4263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1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補助款未及納入 102 年度預算，為利本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 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出墊付款案。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同意動支，並由體育處編列 103 年追加預算或 104 年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 朱壽街20號
承辦人：葉錦洋
電話：02 87711520
傳真：02 27409842
電子信箱：bl0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體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200426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一覽表、工作計畫(102D030681_102D2012630_01.doc、102D030681_102D2012631-01.doc、102D030681_102D2012632_01.doc)

主旨：所報辦理「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9月23日會勘意見及102年12月4日專案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102年11月29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0653500號函。
- 二、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規劃設計費用新臺幣100萬元(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 貴府參採本署審查意見辦理。
- 三、補助案件依據本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60%，屆時辦理決算驗收或經費核結時，如配合款比率未達規定者，本署將按實際執行經費6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 四、請依據本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 貴府年度預



體育處 1030102



算，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核定補助案件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報署備查；另請於2個月內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招標、決標文件、合約書副本及審查意見參採辦理情形表（格式如附件）等資料報署憑核，逾期未報核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五、本案補助款經核定後，得併同領據及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得免附納入預算證明）請撥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規劃報告書、預算書及支出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報署辦理經費核結。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務必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未達工作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者，將評估調整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或採分年補助辦理，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體育處、本署鈞署長卓飛、王副署長水文、林主任秘書哲宏、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2024-09-28
07:58:28

決議案（第 1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本市打鼓岩元亨寺擬向市政府觀光局申請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191 地號土地，興建立體迴旋車道暨停車平台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2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3.3.5 高市會交字第 10300005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打鼓岩元亨寺擬向本局申請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191 地號土地，興建立體迴旋車道暨停車平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打鼓岩元亨寺 102 年 6 月 28 日陳情書（本局收文號 10230608500）、土地法第 25 條及總收文號 10231746700 簽案續行辦理。
- 二、旨揭土地為保留該地號日後供本府使用權，擬不採用出租方式辦理，而以提供通行使用，並參照「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經暫估本案預計每年收受土地供通行使用費如下： $1400 \text{ 元/平方公尺（土地當期申報地價）} \times 1177.1 \text{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面積）} \times 5\% \text{（年利率）} = 82,397 \text{ 元}$ 。
- 三、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針對直轄市所管公有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設有須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

辦法：議會審議通過後，函送行政院核准。

檔 號	100701
保存年限	5

陳 情 書

高雄市鼓山區元亨街 7 號
TEL：07-521-3236
FAX：07-551-2164

主旨：本寺擬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貴管市有土地（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191 地號）興建聯外道路，以解決本寺及壽山風景區對外交通壅塞情形，請 查照。

說明：

- 一、由於民眾開車從興隆路至壽山風景區時，必經本寺車輛出入口，尤其每逢假日及重大節日，車流量瞬間遽增，除車輛塞滿興隆路進退不得外，更嚴重影響鼓山路交通阻塞，造成附近居民諸多不便（如附件照片），爰提出該地區交通改善方案。
- 二、本寺目前停車場區（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191-1 地號）緊鄰貴管 191 地號市有地，如能依該地高差地形興建供汽車通行之立體迴旋車道，再跨越銜接至鼓山路旁本寺土地興建之迴旋車道，連接鼓山二路，即能有效分流交通改善壅塞狀況（如附件圖說），且在新建車道週邊，結合自然景觀，塑造生態的健康綠建築，增加綠地，廣植樹林，設立木棧道結合休閒登山等與外在綠化融合，不但有助於疏導改善現有之交通問題，亦使宗教文化與休閒觀光得以兼備。
- 三、懇請 貴局評估本寺所提出之交通改善疏導計畫，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同意本寺申請使用 191 地號市有地，以利改善目前寺院所面臨之車流量問題，降低對附近居民之交通影響衝擊，俾利提供前來休閒登山及參拜祭祀先祖之民眾一個完善優良的環境。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陳情人：打鼓岩元亨寺

管理者：劉英治 0919898886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102.6.28

觀光局



10230608500